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汕府函〔2020〕431 号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 年促进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33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2022 年汕尾市深化金融改革推动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34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汕尾市第一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通知 汕府办〔2020〕35 号	(2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动省级现代 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提质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0〕36 号	(6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35号 (7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55号 (75)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医保住院报销标准的通知
汕医保〔2020〕75号 (8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建字〔2020〕142号 (83)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市和县（市、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
汕建审〔2020〕28号 (87)

关于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的通告
汕环〔2020〕139号 (8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县（市、区） 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汕府函〔2020〕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2019年度汕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部署，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经自我评价、初步评审和综合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通报如下：

B级：陆河县。

C级：陆丰市、海丰县、市城区。

以上结果同时通报市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各县（市、区）具体考核情况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文印发。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质量第一理念，全面加强质量监管，深化质量领域改革，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全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三大行动”和“五城联创”，为我市加快建成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做出积极贡献。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

SFBGF 20200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年促进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2020年促进消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汕尾市2020年促进消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广东省2020年促进消费工作要点》和《广东省关于促进农村消费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充分释放因疫情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培养壮大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为经济增长培育持久动力。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积极促进汽车消费

1. 鼓励汽车销售企业组织汽车展销活动。结合省商务厅汽车促消费活动部署，积极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对在汕尾辖区范围内主办单次布展面积达一定规模以上大型车展的企业，每次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对参与以上车展的限额以上汽车

销售企业，参展面积达一定规模的，也给予适当的补助。简化二手汽车注册登记手续，扩大二手汽车市场消费的受众面。出台外来人口购车优惠政策，逐步取消居住证回执证明等资料政策限制，简化注册登记程序，推动汽车消费。[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2. 落实国家关于新能源税收减免有关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延长至2022年，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确保在汽车下乡过程中，购置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优化办理流程，凭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直接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为汽车下乡专项行动提质增效。[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3. 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联网，积极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工作。在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同时，由政府出台对报废的国III以下排放标准的汽车以旧换新给予相应补助的政策。积极推进全面实施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化。[市公安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4. 落实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推行点对点精准宣传辅导，提振二手车经销企业信心，激发我市二手车市场活力。做好二手车经销企业开票、纳税申报辅导，保障二手车经销企业开对票、会申报。做好政策落实后续管理，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动态掌握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确保“应享尽享”，又防止“不应享而享”。[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5. 做好《广东省2020年汽车下乡专项行动公告》的政策解读工作，通过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动员当地乡镇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基层干部和农村居民通过省发展改革委微信公众号或“粤省事”小程序“汽车下乡”栏目，及时了解汽车下乡行动有关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6. 做好关于汽车下乡户籍问题的统一解释工作。广东已取消户口性质农业、非农业、其他等性质类别。对于户籍地址在乡村区域，而“粤省事”查询时反馈是非乡村区域的农村居民，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反映。[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二）稳定住房消费

7. 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2020年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方案》工作部署，汕尾市开工改造1个老旧小区、29栋建筑。编制汕尾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细则（指南）和汕尾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0-2022年计划。[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8. 培育和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按照《汕尾市住房发展规划（2019-2022年）》，合理确定规划期内租赁住房建设规模，有序开展租赁住房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9. 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工作。落实国有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建设住房租赁用房（含人才公寓）250套，住房租赁用房（含人才公寓）作为自持的物业用做租赁，以略低于市场价的租金水平，优先满足政府人才房的需要。[市住建局牵头，市国资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三）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

10. 深入开展我市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推动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消费扶贫，优先采购扶贫农产品，推动扶贫农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超市、进社区。优先聘用有意愿参与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将消费扶贫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扶贫产品和服务。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优势，加快推进“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申报。[市扶贫办牵头，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商联、市供销社、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11. 推动改善我市农村风貌带动住房相关消费，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方式工作。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出台乡村风貌管控指引，注重保护传统村落风貌，打造岭南特色风貌示范村。扎实推进乡村风貌提升，重点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建设1条以上乡村振兴景观示范带。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查漏补缺行动。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作，各县（市、区）按规定统筹用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省级涉农资金等予以支持。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自然村完成每500人左右配置1名保洁员或每个自然村配置1个以上保洁员，自然村保洁覆盖率达到100%。在全力保证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场和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总处理规模2200吨/日的基础上，争取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400吨/日）早日正式运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12. 针对支撑我市农村消费提质升级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等问题，提出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农村交通路网等措施。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下达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和市委、市政府《汕尾市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

建设实施方案》，2020年计划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533.543公里（含深汕特别合作区1.437公里）。其中县道砂土路改造6.617公里，乡、村道砂土路434.947公里，通产业园公路23.64公里，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55.778公里，通100人至200人自然村公路12.561公里的目标。到2020年底，全市公路路面铺装率达100%，200人以上自然村全面实现通硬化路，100人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通硬化路。**[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13. 开展2020年家电惠民专项行动。2020年10月1日起—2020年12月30日期间，全省实行家电惠民补贴政策，对广东省内户籍人员购买4k电视机、空调、洗衣机等家电产品采取财政补贴政策。组织开展“汕尾市2020年家电惠民促消费主题宣传”，加强家电惠民政策宣传，让家电惠民政策惠及千家万户，助力家电行业销售增长。**[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14. 2020年5月1日起至12月底，全市各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落实无证营运货车尤其是泥头车、建筑废料装卸车等执法力度，引导未办理营运手续的货运车辆办理营运证和驾驶人员办理从业资格证以纳入行业管理，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从业车辆、运力基数，增大我市行业内管理货运车辆及总吨位数，提高货运运力，支撑交通运输经济指标增长发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15. 加快推进助农体系建设。同时，进一步完成已建成平台（中心）在农资农技、农产品购销加工、农业机械、冷链物流等方面的服务功能，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资配送等工作，助力消费扶贫。**[市供销社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16. 建立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的部门间定期会商制度，加强对农村消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四）促进文体旅游消费回补

17. 开展“活力广东·健康汕尾—广东人游汕尾”活动。精心策划“广东人游汕尾”系列宣传和市场推广活动，举办“上山下海·走遍海陆丰”汕尾旅游推广活动和“山海湖城 靓丽明珠”汕尾市文旅体嘉年华系列活动。整合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持续打造“滨海汕尾 靓丽明珠”文化旅游品牌，巩固扩大珠三角主要客源地市场，大力拓展周边省市市场，协同疫情低风险城市举办“省内联游”及汕尾旅游专题推介会。**[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18. 加大力度，积极推进我市全域旅游。指导推动陆河、红海湾开发区全域旅游创建，争取2021年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验收申请评定报告。**[市文广旅体局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19. 利用重要体育赛事，促进“体育+文旅”深度融合。推动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汕尾）的承办，支持推动各体育协会积极举办赛事活动。体育搭台，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丰富旅游产品，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20. 稳妥有序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率，引导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延长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五）培育壮大新兴消费

21. 扩大5G手机和4K/8K超高清电视消费。推动市电信运营企业联合终端厂商、卖场、电信服务渠道商等，开展5G手机、4K/8K超高清电视、智能手表等促销、以旧换新等活动。大力推广IPTV、智慧管家、智能WiFi等产品和服务，打造智慧家庭生态服务。[市工信局牵头，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汕尾广电网络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22. 推进5G网络提速发展。全面提速5G网络建设，力争全年建成超过2008座5G基站，推动电信运营企业增强室内5G信号覆盖强度，满足人口密集的主城区、工业园区、旅游景区、重点商圈、校园、医院等重要公共服务场所的网络覆盖需求。[市工信局牵头，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汕尾铁塔、汕尾广电网络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23. 积极组织申报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落实《广东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粤办函〔2019〕86号）、《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信息服务和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信信软〔2020〕37号）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积极组织医院、学校、宾馆、酒店、养老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申报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加快推进超高清视频应用。[市工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24. 以户均容量提升为重点，推动农村电网基础设施再提档，确保2020年底前全市农域户均配变容量达到2.45千伏安，进一步提高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实现用电服务均等化适应辖区农村新能源车推广进度，结合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积极推进农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市供电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25. 实现2020年全市20户以上自然村宽带网络全覆盖，积极推进市、县、镇、村四级人口和产业密集的重点区域及十个景观带5G网络覆盖。积极推进重点乡镇、

乡村旅游热门景点 5G 网络覆盖。积极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开展手机促销。进一步降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通信资费，特别是网络流量资费，鼓励通信运营商面向农村居民推出专门的流量包。[市工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汕尾铁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26. 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行动。推动绿色商场创建工作，鼓励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商场门店和其他各类零售业态积极参与创建绿色商场。[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27. 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商圈（街区）。鼓励主要商圈、商场、购物中心和特色商业街与当地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增设地区“夜宵”特色营业专区及“深夜食堂”等餐饮街区，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28. 积极推动“5G+超高清+虚拟现实”等背反技术在公共文化设施的普及应用。加快推进汕尾市数字图书馆和数字文化馆建设。[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29.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非遗日”活动。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非遗”作品、产品和地方特色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提升“非遗”文化推广传播，促进文旅消费。[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六）大力提升健康消费和养老托幼水平

30. 大力推进建设省远程医疗平台建设项目。到 2020 年底，汕尾逸挥基金医院接入省远程医疗平台并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运用，实现县级公立医院全覆盖；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卫生健康局加快推进辖区内未完成影像对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推进各地各单位大力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运用，提高运用水平。[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31. 建设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2020 年底建成与省级平台联通，形成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高效统一网络，实现业务应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有效协同。设计开发公卫卫生、卫生计生、医疗医药、医疗医保协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卫生应急决策等系统以及大数据支撑平台，到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平台建设工作。建成后，将形成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管理大平台，并接入我省全民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形成省市联动。到 2020 年底，推进市人民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以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据推送和各类系统的对接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数据推送和对接工作，按时间节点做好平台建设；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加快平台模块的开发进度，争取提前到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试运行使用。[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县（市、

区) 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32. 组织对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情况进行摸底,结合我市实际及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要求,制订《汕尾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到2020年底,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到2022年底,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家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主体多元、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33. 根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将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与《汕尾市“十四五”规划》《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汕尾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等充分衔接,按照人均用地0.1-0.3平方米,按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个层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多样的养老设施网络,养老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镇社区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34. 市、县(市、区)联动编制社会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同步衔接汕尾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服务设施的规划布点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针对市、县级设施定界、定量,落实详细规划,形成法定化规划成果。同时,构建地理信息数据库,形成涵盖现状底图和规划蓝图的“一张图”体系。**[市民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35.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对偏、远、小的镇敬老院,采取关、停、并、转的形式进行资源整合、优化布局,采取集中收住到县级(区域)供养服务设施或者向社会购买床位服务的办法,妥善安置好原入住服务对象。对整合优化后的空置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成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老年人活动中心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人员接受基本照护专业科目岗前培训或在岗培训,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48小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培训补贴,逐步提高通过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的养老护理员比例。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总数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其中护理工作数与入住服务对象比例为:与自理服务对象1/10,与半失能服务对象1/6,与失能服务对象1/3。到2022年,县级(区域)供养服务设施照护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并配备专业化照护人员。合理确定和落实工作人员薪酬待遇,鼓励通过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适当倾斜等方式,建立与岗位绩效、职业技能水平挂钩的考核

激励机制，提高一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推进社会化改革，按照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分院施策，鼓励县级（区域）供养服务机构、区域性敬老院、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开展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可向社会开放床位，按相关规定实行市场定价，确保收益主要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供养服务。公建民营机构同等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财政补贴、投融资、人才队伍建设等扶持政策。**[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七）加强城乡消费网络建设

36. 加快物流服务站、冷链设施建设，完善商品流通网络。根据《广东省“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持续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大力推动“快递进村”工程，确保“快递进村”年度目标任务如期落地，加快推动我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乡镇客运服务站点推进农村物流资源整合与协同开发，支持乡镇客运服务站点拓展邮政快递中转及收投服务功能。积极推广农村客运班车小件快运的服务模式，实施城乡交通一体化推进行动，促进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物流畅通。配合冷链骨干网建设，确保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尽快落地，助推我市城乡消费网络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37. 大力推动农村冷链物流补短板建设，支持果蔬、水产、肉类等农产品主产地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区域性产地冷链物流园区、乡镇冷链仓储配送节点、村级田头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支持符合规定的冷链物流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落实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向纳税人广泛宣传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做到让纳税人应知尽知。加强政策辅导，对符合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加强政策辅导，让纳税人及时享受优惠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做好台账登记，记录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情况，享受优惠政策的数额及享受时间。做好政策回访，及时掌握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及时了解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变动情况。推进农村物流资源整合与协同开发，综合利用农村客运站、商贸供销、邮政快递等服务设施，拓展物流服务能力，构建“多站合一”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农村物流“货运班线”模式，探索农产品“产、运、销”一体化物流运作模式。积极做好产地冷链仓储加工物流综合基地建设各项前期工作。推进建设产地冷链仓储加工物流综合基地。**[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38. 整合引进加快推进农村物流产业。采取政府适当政策支持，包括成立国有背

景公司牵头的物流协会，整合市区所有物流企业，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乡村配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县村二级物流等设施建设，鼓励推广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线”模式，至少开展县至乡镇、沿途行政村的双向货物运输配送服务，对接广州、深圳等地发展生鲜电商冷链物流。其次，整合并加大冷链储存建设力量，利用新科技冷藏保鲜技术保障农产品的新鲜度，延长农产品的储藏时间。并形成农产品产区田头、中心村、中心镇的冷链体系。落实中央、省有关对符合条件的主体在农村建设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39. 加快推进行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鼓励步行街、商圈优化业态结构，推动步行街、商圈差异化、品质化、多元化发展。组织推荐参与省级示范步行街、商圈评选。**[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40. 推动品牌连锁店发展。鼓励大型商场超市及品牌商贸企业开设连锁店，鼓励商贸企业发展特许经营。**[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41.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出台《汕尾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统筹城乡资源，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和知识等要素作用，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推动“新基建”引领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拉动新消费，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八）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42. 配合省工信厅做好第三批广东消费品供给指南工作。积极贯彻落实省工信厅关于第三批广东消费品供给指南的工作要求，组织全市工信系统，鼓励各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配合省工信厅完成发布第三批广东消费品供给指南工作。**[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43. 强化质量监督检查、建立维权机制，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等工作。加强对农村地区婴幼儿配方乳粉、药品、农资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的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把中小学生校服、学生文具、儿童玩具等产品纳入全市重点产品质量监管目录，实施对中小学生校服、配装眼镜、鞋类产品、学生文具等儿童和学生用品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以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为重点，组织开展“三无”产品清查行动和化肥产品专项质量监管工作。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将违法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将涉及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对农村消费者密切相关的生活消费品和农村消费维权薄弱环节开展咨询讲解、发放资料，宣传和解读消费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支持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普及消费知识，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引导和支持广大农村居民消费者科学、理性、安全消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44. 推进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肉类蔬菜流通追溯平台建设，鼓励流通企业建立节点系统接入省、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平台，以追溯码为载体，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45. 针对农村居民消费能力相对薄弱，消费环境亟待优化等问题，提出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创新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统筹加强对农村风貌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开发不同首付比例、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消费信贷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研发标准化网络小额信用贷款，推广“一次授信、循环使用”，打造自助式消费贷款平台。争取2020年末个人贷款占比达到60%。争取2020年年底前在海丰、陆河设立广东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加大对所在县域“三农”信贷资金的支持力度，缓解农村群众贷款难问题。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移动支付普惠金融进程。[市金融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46. 组织开展诚信兴商活动。会同发改、市监等相关部门组织企业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在举办种类促销活动的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强诚信兴商宣传，线上线下共同营造诚信兴商氛围。[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47. 积极发挥我市中职（技工）学校作用，2020年秋季中职学校烹饪相关专业计划招生270人，按省规定开展“粤菜师傅”专业培养培训，满足不同层次粤菜烹饪技能提升需求。[市教育局牵头，市人社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48. 推进市场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工作，提供质量检验和计量测试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49. 组织开展集贸市场电子秤免费计量检定。2020年，完成全市138家农贸市场

场11000台电子秤免费计量检定，规范集贸市场称重行为。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计量器具计量检定。2020年，完成全市61家医疗机构约1200台医疗计量器具检定，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50. 加强对家电惠民中标企业的巡查，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国家“三包”规定。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严查生产企业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借家电下乡之名制假制劣、翻新废旧家电产品、坑农害农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2022年 汕尾市深化金融改革推动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2022年汕尾市深化金融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2020—2022年汕尾市深化金融改革推动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高金融服务地方经济水平，加快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努力把汕尾打造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按照市委市政府金融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领导，围绕完成市委市政府改革发展工作总体目标任务，落实市委对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金融机构的责任考核，明确任务，强化担当，发挥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性、积极性，做好“稳金融”工作，推动我市金融高质量发展，强化金融对地方经济支撑作用。

2020年金融工作目标。到2020年末，辖内本外币存款余额同比增速达到13%，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达到25%。各项存款余额与同期GDP比值不低于1:1。有效提高贷款增量，努力实现我市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同期贷款平均增速。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居民负债率（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20年底，保险业保险深度达到2.7%，保险密度达到950元/人。2020年全社会新增融资规模总额不低于200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规模不少于70亿元。2020年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本地企业达到80家，使本地企业通过挂牌、股改，有效引进战略投资者，企业股权投资、协议转让等直接融资取得突破，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和发行额度实现双增加。

2022年金融工作目标。未来三年，全社会融资总量、存贷款余额和存贷比指标与GDP发展速度相匹配，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20—2022年三年各项存款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2%，到2022年末，辖内本外币存款余额争取达到1500亿元。2022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不低于1000亿元。商业银行的存贷比不低于70%。未来三年，全社会融资规模年均增量不低于250亿元，累计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接近800亿元。2022年，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股改”“股上市”培育取得成效，实现本地企业上市公司零的突破。通过加大金融支持和有效金融需求，使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以上，金融业成为我市经济支柱产业。

二、畅通融资渠道，支撑实体经济发展

1. 提高汕尾地区信贷规模，为经济建设提供保障。2020年末，全市银行机构贷款余额达到650亿元。深化国有银行机构与当地政府的战略合作，落实各国有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责任，支持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努力争取上级行的大力支持，倾斜对汕尾地区的信贷投放，围绕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争取和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入到“湾+区+带”、老基建新基建软基建、制造业产业链、科技创新驱动、普惠金融及乡村振兴战略中去，服务汕尾经济发展。各国有银行分支机构主动争取，不折不扣执行省行分配的信贷计划，确保小微企业全年信贷有较大增长。到2022年，国有银行信贷规模达到800亿元以上。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加快发展，发挥各农村商业银行发挥根植当地、服务当地优势，进一步简化信贷手续和流程，积极拓展业务，减少同业业务，敢于主动负债，积极

参与到农村金融、消费金融中去，各农村商业银行总体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目标。到2022年底，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实力增强，各项贷款余额比2019年底翻番，真正起到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牵头，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各国有银行机构、各农村商业银行配合)**

2. 加强货币政策传导，加大再贷款投放力度。加强货币政策宣传和窗口指导，鼓励辖区法人银行机构申请使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扶贫再贷款。2020年底，发放人民银行再贷款达到2.3亿元以上，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脱贫攻坚等领域信贷投放，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促进汕尾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到2022年底，货币政策传导更加有效，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用足人民银行政策工具，为汕尾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牵头，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 加快建设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在省“中小融”平台基础上，结合汕尾地区海洋渔业、特色农业、专业镇产业等特点，打造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作为我市重要金融基础设施，进一步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畅通融资渠道，优化信贷结构。2020年实现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上线运行，落实所有银行机构接入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并在专区发布适用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产品不少于50款，平台所需的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科技、民政及水电气等部门数据完成归集并逐步实现接入，把企业“三品三表”列入关键值。2020年末，全市市场主体导入平台，实现平台企业(含个体户)用户数不少于7000家。2022年底，平台注册企业依托“中小融”平台进行融资成为常态化融资途径，企业融资依赖度更高。加强与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简称“粤信融”)、汕尾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服务平台等有机融合，进一步完善粤信融汕尾分平台非银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实现核心数据共享。**(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配合)**

4. 设立汕尾市信用担保基金。整合我市各类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推行市、县联动，设立汕尾市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根据市场需求和运作效果，逐步增加资本金，形成不少于5亿元的基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参与，构建更加适合我市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生态联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放大信贷倍数。引导银行信贷资金积极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做大融资担保规模，缓解融资难题，为我市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到2022年底，信用担保基金发挥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重要作用，从市场补充逐步走向主要依托，并且基金实现保值增值，代偿率控制在合理

间区，不良贷款率不高于银行其他贷款。[市金融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市投控公司配合]

5.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以资本为纽带推进我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实体产业投资，推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改革项目落地，重点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转移，设立募集目标规模80亿元的产业引导基金，结合实际成立若干子基金，引入专业管理机构进行运作，按照市场机制完善募投管退各环节，运用资本杠杆促进产业发展，引入优质企业，提高产业基金投资效益。到2022年底，产业投资基金发挥投融资功效，为我市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提供强力的支持。（市国资委牵头，市金融局、市投控公司配合）

6. 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有效运作。督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加快业务发展，培育优质企业，形成海洋经济特色板块，为我市企业提供挂牌展示、路演培训、股份制改造、上市培育等服务。至2020年末，实现80家企业到汕尾运营中心挂牌展示的工作目标。举办多场次路演培训活动，推动我市企业进入“中国高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数量不少于10家。积极引导我市企业通过发行可转债，在股权交易市场融资，获得发展资金，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到2022年，将“海洋经济板块”打造成具有影响力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品牌，设立“科创板”汕尾孵化基地，累计完成挂牌展示企业200家，协助符合条件的挂牌股改企业转板上市。（市金融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配合）

7.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本地企业改制上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按照“优选培育一批、改制规范一批、挂牌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良性发展。建立并充实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和重点培育，争取三年内全市优选培育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达到100家。加大企业上市辅导培训力度，至2020年底，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举办企业挂牌上市培训及路演活动不少于4场。同时，对接“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引导企业改制、并购、发债以及股权转让等方式有效直接融资，推动我市非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占比有量的提升。到2022年底，行业龙头优质企业实现国内主板上市目标，直接融资有质的提升，直接融资占全社会新增融资规模15%以上。由市属国有企业或其下属的产业基金并购一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并将企业总部迁往汕尾，实现市属国有企业控股上市企业零的突破。[市金融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投控公司配合]

三、推动金融改革创新，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

8.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深化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完善农村移动支付体系，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针对县域小微企业、涉农贷款需求，县级政府主动为银行机构开展普惠金融创造条件，强化小微企业常态化辅导培训工作，打通银企信息不对称壁垒。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努力挖潜市场主体和农村领域有效金融需求，金融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指引，落实“两增两控”。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市场化和政策扶持相结合，在我市“中小融”平台设立普惠金融专区，开展“银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全市小微企业、“三农”的贷款获得率，为广大农民、低收入人群、贫困家庭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平等便利的普惠金融服务。到2022年，普惠金融得到大力推广，各项机制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市金融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配合]**

9. 创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为信贷抵押范围的农村金融改革，建立确权登记、价值评估、抵押担保、流转交易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创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制定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引导银行机构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盘活农村资产，推动建立金融支持和服务“三农”的长效机制。适时推进船舶所有权证、海域使用证等纳入银行贷款抵押范围，创新抵押方式，拓宽“三农”融资渠道。加快农业担保、农业保险的发展，探索建立有效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解决制约“三农”发展的瓶颈。通过在海丰县、陆河县两个县（以下简称试点县）先行开展农村金融改革，建设我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成立农村物权流转平台、农村物权评估公司、农地经营权收储中心和农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农村物权抵押贷款工作，并对农村物权抵押贷款利息、担保费和抵押登记等费用进行补贴，推动全市涉农贷款持续增长，2020年、2021年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上年增速、累计发放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10%。2022年，各县（市、区）全面铺开农村金融工作，农村金融需求得到有效释放，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现。**[市金融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银行机构配合]**

10. 引进金融机构进驻汕尾设立分支机构。2020年，积极引进股份制银行、省农业担保公司、广东中和农业小贷公司等到汕尾设立分支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满足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探索设立市级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推动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健全完善覆盖农业农村的信贷担保体系。银行机构监管部门积极跟进广发行新设分支机构规划申报情况，配合做好广发银行汕尾分支机构的筹建、开业准入工作。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跟进省农担、中和小贷的

进驻设立机构事宜。到2022年底，全市新增金融机构主体达到10家以上，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及各类投融资机构，类金融创新机构，投融资模式呈现结构优化、多元竞争局面。（市金融局牵头，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配合）

11. 设立汕尾市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2020年，通过市、县联动，出资设立市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资金目标规模为8000万元。全面加强与合作银行的合作，为转贷还款出现困难的本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临时性周转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转贷成本，及时化解企业贷款逾期风险，提升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专项资金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管理，规范管理和运作，确保资金保值升值，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到2022年，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实现为周转困难的企业累计不少于100家/年，累计为不少于15亿元贷款提供转贷服务。（市金融局、粤财普惠汕尾担保牵头，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投控公司、各银行机构配合）

12. 建立行业龙头为核心的产业链金融模式。加大行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力度，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能源电子重点企业、专业镇规模以上企业等进行梳理，逐步建立起以行业龙头为核心企业的产业链条。2020年末，形成产业链供应链条，通过政府引导，加强“政银担”合作，创新融资模式，利用信用担保基金、融资担保公司等专业机构及平台，为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到2022年，产业链金融模式运用畅通，产业化发展更加聚集，融资渠道更加多元化，企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配合]

13. 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学习国务院确定的绿色金融试验区先行经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索构建我市绿色金融体系。2020年底前，通过市、县联动，制定出台金融、财政、环保等激励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促进环保、新能源、节能、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信贷支持。指定辖内1-2家金融机构为绿色金融推广专门信贷机构，按照企业基本条件评价、生产与管理评价、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评价、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等四个维度，明确绿色企业的认定规范。创新金融工具和服务手段，积极扶持环境改善、应对环境整治、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市、县财政给予绿色金融贷款企业一定额度的贴息支持。进一步突破传统融资模式，解决生态农业、地方特色农业产业等绿色投融资所面临的期限错配、信息不对称、产品和分析工具缺失等问题。绿色金融逐步推广，纳入企业增多。2020年底，全市绿色贷款余额达到40亿元；到2022年底，全市对绿色贷款余额（含授信额度）达到80亿元。[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各

县（市、区）政府配合]

14. 以科技金融引领全市科技创新驱动。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思想。进一步拓宽思路，提高资源配置效能，积极引入产业资本、风险投资基金和投融资机构，创新融资模式，推动科技与金融的融合，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2020年底前，对全市科技企业进行深入调研梳理，建立我市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对接名单，出台财政扶持政策，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提升融资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对有创新基础、有成长前景及科技含量高的产业进行点对点帮扶支持，积极推进科技发明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促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努力打造我市能源、电子等产业集群。到2022年底，有融资需求的科技企业基本得到银行机构授信，知识产权融资大幅提高，融资成本低于其他类型贷款。（市科技局、市金融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配合）

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设良好地方金融生态

15. 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和研判。强化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汕机构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中的指导作用，发挥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功能，落实金融数据信息共享应用制度。每月及时分析金融经济数据，研判地方金融风险，加强金融数据的融合应用，突出对企业加权融资成本、小微企业及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居民部门贷款集中度、关注类贷款转化度和企业“两链”风险的分析，提出意见建议，将研判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市金融局牵头，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16. 完善法人银行机构公司治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公司治理各环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董、监、高职务变动向地方政府报备机制，落实股权托管制度要求。增加市、县属国有企业持股比例，强化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管理，严厉清查和处理隐形股东、代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依法整治非法获取银行股权、股权代持、隐形股东以及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套取、占用银行资金。依法清退个别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符合资质条件股东，提高股权结构稳定性。[汕尾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投控公司、汕尾市农商行系统党委配合]

17. 防范化解涉众型金融风险。以涉众金融领域不稳定问题专项治理为依托，积极开展“涉非涉稳”专项整治活动，及时处置苗头性风险问题，防止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行为的滋生蔓延。加大非法集资陈案处置力度，确保我市非法集资陈案存量案件数累计下降不低于50%，结案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保持本地无网络借贷机构，防范互联网金融输入性风险，确保不发生进京到省上访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加大宣传引导，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维

护金融稳定，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市金融局牵头，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配合）

18. 高度关注居民负债杠杆率。要针对全市劳动就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汕尾 GDP 总量和所处的发展阶段，促使辖内银行机构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利用有效的金融工具，合理引导新增贷款流向，有效控制居民部门杠杆率过快上升趋势。坚决落实“房住不炒”的要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的发展。严厉打击“首付贷”等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借贷资金以各种隐蔽形式流向房地产市场。通过有效手段，将全市居民部门负债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配合）

五、发挥保险业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

19. 推行“防返贫”综合保险。2020年，建立防返贫工作与保险保障相结合的扶贫新模式，落实我市“防返贫”商业保险机制，推行“防返贫”综合保险。减轻贫困人口因患病、意外伤害带来的家庭经济负担，防止脱贫户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疾病住院以及重大疾病医疗等导致返贫的现象。（市扶贫办、汕尾银保监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局配合）

20. 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对水稻、生猪等涉及国计民生的中央财政补贴型保险品种，落实县级统保，实现参保全覆盖。推进农村产业园、特色农产品、水产养殖的保险开发力度，提高保额标准，实现参保品种多样化，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适时铺开列入国家政策性保险的森林保险项目。2022年，通过“扩面、增品、提标”，全面提高我市农业生产领域抵御风险的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牵头，汕尾银保监分局、市林业局配合）

21.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定出台汕尾安全生产责任险承保方案，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投保，做到应保尽保，实现参保全覆盖目标。2020年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企业数比上一年度增长至少1倍以上。承保机构积极开展承保后的安全生产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支持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检测和事故预防等工作，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市应急管理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22. 加大卫生事业保险保障。推动医疗责任保险实施，支持本地保险机构参与医疗责任保险服务，提高医疗责任保险参保率和保险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公立医院参保率达80%以上，2022年达到全覆盖。推动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统保工作，减轻大病医疗负担，2022年参保率达100%。鼓励医保参保人员通过参加商业

补充医疗保险。（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牵头，市社保局、汕尾银保监分局配合）

六、完善金融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23. 建立银行业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机制。2020年出台“汕尾市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采用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每季度对银行机构进行考量，重点考量银行机构对重点项目、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三农领域等信贷支持力度。将考评结果作为分存政府财政性资金的重要依据，有效统筹和利用财政性资金、社保基金、医保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市直单位新开设账户和资金存放等措施进行政策倾斜，引导金融资源更多用于支持民生改善及地方经济发展。通过有效考量，大力提升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动性、积极性。到2022年底，辖内银行机构存贷比明显提升，呈现市场良性竞争局面。（市金融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配合）

24. 进一步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要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引导金融机构依托营业网点、助农取款服务点等阵地，利用多种渠道方式持续向社会公众宣传金融知识；加强与市法院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汕尾银保监分局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畅通自身投诉渠道，依法合规、公正妥善处理消费投诉，加大对越级投诉的内部考核力度，发挥纠纷处理第一道防线责任，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强化投诉问题溯源整改，提升服务水平。市金融局要发挥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加强与证券业监管部门协调配合，督促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7+4”机构合规经营，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金融局牵头，汕尾银保监分局配合）

25. 强化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职能。进一步完善市金融局机构设置，合理配置内设机构，充实金融专业人才，发挥地方金融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作用。落实县级金融工作部门职能，明确事权，配齐配强专职人员，防止“上热下冷”现象，完善市、县金融工作整体格局，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发展，防范处置金融风险，形成市、县金融工作的有效延伸。[市委编办牵头，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6. 扎实推进全市信用环境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合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资源，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开展信用培育，定期将企业信息库中守法诚信、发展力强、市场潜力大的企业推荐给金融机构对接辅导。完善农村信用体系，推动普惠金融与信用村、信用镇评比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建设。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建立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机制。助推诚信汕尾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市法院、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配合）

SFBGF 20200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汕尾市 第一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通知

汕府办〔202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要求，按市委“三大行动”之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和《汕尾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为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推进“减证便民”，经梳理审核论证，现将全市第一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626个证明材料予以直接取消，自公布之日起有关办事部门不得向申请人索要。

附件：汕尾市第一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汕尾市第一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

填报部门	事项序号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市委统战部	1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助学金审核	1	小学毕业证	教育部门
			2	初中毕业证	教育部门
市委编办	2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3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3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4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4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
			6	清算报告	审计师事务所
市教育局	5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7	验资证明	申请举办者
			8	评估报告	申请举办者
	6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	9	资质证明	教育部门
	7	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	10	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会计师事务所
	8	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11	近2年年度检查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民办学校举办者和会计师事务所
	9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	12	财务会计报告	申请人

市教育局	9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	13	证明材料及审计结果	申请人
	10	教师资格认定	14	思想品德情况鉴定证明	公安部门
			15	学历证书	申请人
			16	普通话等级证书	申请人
市公安局	11	户口迁移	17	同意户口迁出迁入证明	村（居）委员
	12	姓名变更	18	改名、曾用名证明	村（居）委员
	13	漏登补录户口	19	弃婴捡拾证明	民政部门
	14	死亡注销户口	20	村居死亡证明	村（居）委员
	15	市外（市内）老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21	老年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16	住房房屋出租登记	22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7	合法稳定就业居住证办理	23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社保部门
	18	居民身份证业务异地办理	24	居民户口簿	申请人
市司法局	19	人民监督员选任	25	品行良好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20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延续、变更登记	2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受开除公职证明	原工作单位
	21	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	27	工作经历证明	工作单位
			28	品行良好证明	工作单位

市司法局	22	公职（岗位）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申请	29	公职人员身份证明	工作单位
			30	工作经历、职业经历证明	工作单位
	23	改姓声明公证	31	改姓原由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24	公证机构执业证换发	32	要求换发证明	公证机构
	25	公证机构执业证补办	33	要求补办证明	公证机构
	26	公证员执业证换发	34	要求换发证明	原执业机构
	27	公证员执业证补办	35	要求补办证明	原执业机构
	28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	36	收入证明	工作单位、税务机关、社保部门
市社保局	29	企业职工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	37	异地验证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	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38	失业保险缴费清单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	非本省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	39	失业保险缴费清单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	稳定就业一次性领取失业金	40	失业保险缴费清单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3	申领女性失业期间生育补贴	41	失业保险缴费清单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42	住院（就诊）身份证明	医疗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35	采矿权转让审批	43	受让人资质条件证明	申请人
市水务局	36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44	机构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市监局

市农业农村局	37	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5	退休证明复印件	原工作单位
	38	水产苗种检疫	46	水域滩涂养殖证	申请人
	39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与发证	47	海关部门完税证明	海关部门
	40	农药广告审批	48	获得的奖励或行业排名可以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证明文件	申请人
	4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农药）	49	租赁证明	申请人
			50	房产证	不动产、房管部门
	42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51	租赁证明	申请人
			52	房产证	不动产、房管部门
	43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53	房产证	不动产、房管部门
54			租赁证明	申请人	
市卫健局	44	住院医保生育报销	55	《计划生育服务证》	申请人
市应急管理局	45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复审）	56	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	申请人
	46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延期复审）	57	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	申请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证明其符合冠省名规定）	58	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的税务部门的证明	税务部门
	48	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手续（证明其出资人已缴纳出资）	59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验资机构、工会
	49	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手续（证明公章已被其他部门收缴）	60	公章已缴纳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的，提交收缴证明	公安部门或其他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61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证明	有关部门、企业或个人
	51	办理营业执照	62	同址证明	村（居）委会
			63	门牌号、地址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64	市场主体所有权属证明	村（居）委会
	52	办理租赁合同	65	地址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53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66	证书有效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54	补办食品生产许可证	67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声明	报刊机构
	55	办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68	门牌号码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56	办理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69	食堂场所使用证明或地址证明（单位食堂的地址与相关登记证明登记地址不一致时）	国土部门、村（居）委会
57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70	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村（居）委会	
市金融局	58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71	贷款卡复印件	人民银行
	59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定	72	贷款卡复印件	人民银行
市税务局	60	税收减免（房产税）	73	转制科研机构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科技部门
			74	转制科研机构单位性质证明	科技部门
			7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部门
			76	转制科研机构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科技部门

市税务局	60	税收减免（房产税）	7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78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房管部门
	61	税收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79	残疾人证明	残联
			80	转制科研机构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科技部门
			81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中国银行
			82	单位性质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8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部门
			84	海域使用权证明	海洋管理部门
			8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86	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87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房管部门
			88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不动产、房管部门
	89	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文件或凭证	财政部门		
	62	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	90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公证机构
			91	退出现役证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63	增值税征收	92	总分机构证明	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市税务局	63	增值税征收	93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
			9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部门
			95	残疾人证明	残联
			96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批文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97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98	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通过相关资质认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99	有机肥产品外省备案证明	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00	退出现役证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101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64	税收减免（车船税）	102	购车单位或人员居民身份证	购车单位
			103	捕捞、养殖船证明	渔业船舶管理部门
			104	车船产权证	船舶管理部门
			105	公共交通车船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106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65	资源税征收	107	资源税管理证明	主管税务机关
	66	印花税征收	108	已缴纳印花税凭证	主管税务机关

市税务局	67	消费税征收	109	总分机构证明	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68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免	110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水利部门
			111	退出现役证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69	税收减免（印花税）	112	单位性质	市场监管部门
			113	个人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114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发行单位管理部门
			115	不动产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116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不动产、房管部门
			117	改制证明	改制企业管理部门
	70	税收减免（土地增值税）	118	个人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119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120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不动产、房管部门
			121	开发立项证明	住建部门
			122	不动产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123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不动产、房管部门	
71	税收减免（契税）	124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市税务局	71	税收减免（契税）	125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不动产、房管部门
	72	税收减免（耕地占用税）	126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127	单位性质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128	个人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73	企业所得税征收	129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	中介机构
			130	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中介机构专项报告	专业技术鉴定或中介机构
	74	发票挂失	131	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	报社
	75	车辆购置税征收	132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气象局	76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33	施工人员资格证	施工单位
			134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气象主管机构
			135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第三方机构
			136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	第三方机构
			137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第三方机构
	77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38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第三放机构
			139	设计人员资格证	设计单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8	离休、退休提取	140	离休、退休证或《退休人员通知书》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人社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9	死亡提取	14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80	租房提取	142	租房合同（租房有效期内）	申请人
	81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封存半年、未在异地缴交）	143	离职证明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工作单位
	82	账户转移	144	异地转入，职工在本市开立公积金账户稳定缴存满半年后，持职工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城区教育局	83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145	思想品德情况鉴定证明	公安部门
			146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147	身份证	申请人
			148	学历证书	申请人
			149	普通话等级证书	申请人
	84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150	无犯罪记录证明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85	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	151	无犯罪记录证明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8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	152	无犯罪记录证明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87	证明教师资格证遗失，申请补发教师资格证	153	教师资格证遗失声明	报社、出版社
	88	我市中考民族学生政策性加分	154	学生民族成份证明	民宗管理部门
城区民政局	89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更名核准	155	关于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与申请单位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
			156	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同意申请单位以公司品牌或商标名称派生命名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城区 民政局	89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更名核准	157	申请单位证明	申请人
	90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核准	158	关于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与申请单位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
			159	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同意申请单位以公司品牌或商标名称派生命名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160	申请单位证明	申请人
	91	非住宅类建筑物命名的审核	161	命名含义所述情况的印证材料	申请人
			162	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同意申请单位以公司品牌或商标名称派生命名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163	关于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与申请单位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
	92	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的命名	164	命名含义所述情况的印证材料	申请人
			165	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同意申请单位以公司品牌或商标名称派生命名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166	关于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与申请单位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
	93	道路（街巷、桥梁、隧道）命名的审核	167	命名含义所述情况的印证	申请人
	94	地名更名审核	168	命名含义所述情况的印证	申请人
	95	市管权限的地名命名审核、审批	169	申请单位证明	申请人
	96	市管权限的地名更名审核、审批	170	申请单位证明	申请人
97	县管权限的地名更名审核、审批	171	申请单位证明	申请人	
98	县管权限的地名命名审核、审批	172	申请单位证明	申请人	

城区 民政局	99	市政交通设施、城市公共空间名称命名审核	173	申请单位证明	申请人
	100	城市内居民地(路、街、巷)名称命名审核	174	申请单位证明	申请人
	101	城市内居民地(路、街、巷)名称更名审核	175	申请单位证明	申请人
	102	市政交通设施、城市公共空间名称更名审核	176	申请单位证明	申请人
	103	公开出版的全县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177	申请单位证明	申请人
	104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78	清税证明	税务机关
			179	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
	10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180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来源证明(社会团体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	银行、申请人
	106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	181	财务凭证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107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182	从业人员专业资格证明	申请人	
红草镇	108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183	学生证明	镇民政室
	109	退伍军人情况证明	184	书面证明	镇民政室
	110	新生儿医保报销证明	185	计生服务证	镇民政室
	111	养老死亡退保	186	死亡及关系证明	村(居)委出具,并由镇确认
	112	养老金缴费	187	银行汇款回执	银行
城区 司法局	113	人民陪审员选任	188	品行良好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城区 司法局	114	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	189	工作经历证明	工作单位
			190	品行良好证明	工作单位
	115	改姓声明公证	191	改姓原由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116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	192	收入证明	工作单位、税务部门、社保部门
城区 税务局	117	资源税征收	193	资源税管理证明	主管税务机关
	118	增值税征收	194	总分机构证明	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95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
			19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部门
			197	残疾人证明	残联
			198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批文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199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材料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200	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通过相关资质认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201	有机肥产品外省备案证明	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02	退出现役证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203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119	印花税征收	204	已缴纳印花税凭证	主管税务机关	

城区 税务局	120	消费税征收	205	总分机构证明	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免	206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水利部门
			207	退出现役证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122	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	208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公证部门
			209	退出现役证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123	税收减免（印花税）	210	单位性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11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212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发行单位管理部门
			213	不动产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214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房管部门
			215	改制证明	改制企业管理部门
	124	税收减免（土地增值税）	216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217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18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房管部门
			219	开发立项证明	住建部门
			220	不动产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城区 税务局	124	税收减免（土地增值税）	221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房管部门
	125	税收减免（契税）	222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223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房管部门
	126	税收减免（耕地占用税）	224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225	单位性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26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127	税收减免（房产税）	227	转制科研机构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科技部门
			228	转制科研机构单位性质证明	科技部门
			22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部门
			230	转制科研机构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科技部门
			23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232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房管部门
	128	税收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33	残疾人证明	残联
			234	转制科研机构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科技部门
			235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
			236	单位性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城区 税务局	128	税收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部门
			238	海域使用权证明	海洋管理部门
			23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240	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241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材料	房管部门
			242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房管部门
			243	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文件或凭证	财政部门
	129	税收减免（车船税）	244	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	购车单位
			245	捕捞、养殖船证明	渔业船舶管理部门
			246	车船产权证	船舶管理部门
			247	公共通车船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248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130	企业所得税征收	249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中介机构
			250	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中介机构专项报告	专业技术鉴定或中介机构
	131	发票挂失	251	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	报社
132	车辆购置税征收	252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督部门	

海丰县 司法局	133	人民陪审员	253	品行良好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134	人民监督员选任	254	品行良好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135	公证机构执业证换发	255	要求换发证明	公证机构
	136	公证机构执业证补办	256	要求补办证明	公证机构
	137	公证员执业证换发	257	要求换发证明	原执业机构
	138	公证员执业证补办	258	要求补办证明	原执业机构
	139	改姓声明公证	259	改姓原由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140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	260	收入证明	工作单位、税务机关、社保部门
海丰县 公安局	141	申请更改姓名	261	改名、曾用名证明	村（居）委会
	142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262	生育登记证明	村（居）委会
	143	办理夫妻投靠入户审批	263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44	办理积分入户审批	26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45	办理出租屋出租人治安登记	265	房屋所有权证、其他合法证明、户口簿	公安部门
	146	儿童福利机构申请办理被捡弃婴（儿童）户籍登记	266	弃婴捡拾证明	公安部门
	147	身份证业务异地办理	267	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148	申请《出海船舶户口簿》	268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海丰县 林业局	149	木材运输许可（子项）	269	采伐证明	村委会、林业站
			270	申领运输证的木材检疫证明	村委会、林业站
	150	公益林变更调整	271	错发资金追回证明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151	一般木材采伐许可	272	上年度采伐迹地更新验收证明	林业主管部门
	152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许可	273	人工繁育条件证书	表演场所提供单位、各地各级林业部门
	153	野生植物出售、收购许可	274	植物的合法来源证明	野生植物保护管理主管部门
	154	人工培育野生植物备案	275	野生植物物种来源证明	国家林业部门
	155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设立）	276	草种生产地点的检疫证明	林业部门、农业部门
	156	木材运输许可	277	苗木产地证明	林业部门
海丰县 民政局	157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278	致困原因证明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街道）
海丰县 农业农村局	158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农药）	279	租赁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
			280	房产证	国土资源部门
	159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81	租赁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
			282	房产证	国土资源部门
	160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283	房产证	国土资源部门
			284	租赁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

海丰县 农业农村局	161	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85	退休证明	原工作单位
	162	水产苗种检疫	286	水域滩涂养殖证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63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与发证	287	海关完税证明	海关
	164	广东省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	288	申请证明	户籍所在地所在村委会
	165	广东省渔业船舶注销、中止	289	申请证明	户籍所在地所在村委会
海丰县 气象局	166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90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
			291	设计人员资格证	设计单位
	167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292	施工人员资格证	施工单位
			293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气象主管机构
			294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第三方机构
			29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第三方机构
296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第三方机构			
海丰县 人社局	168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297	中小微企业划型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169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298	上一年度企业年度信用报告	行政相对人自己提供
	17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299	财会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财政部门
	171	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300	村（居）委证明	村居委

海丰县 人社局	17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301	村（居）委证明	村居委
海丰县 市监局	173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 销	302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调查立案尚未结案或已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海丰县 税务局	174	资源税征收	303	资源税管理证明	主管税务机关
	175	增值税征收	304	总分机构证明	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 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05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 量检测机构
			30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部门
			307	残疾人证明	残联
			308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批文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 门
			309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材料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 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310	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通过相关资质认定的肥料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311	有机肥产品外省备案证明	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312	退出现役证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313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的相关资质认定的产品质 量检验机构		
176	印花税征收	314	已缴纳印花税凭证	主管税务机关	
177	消费税征收	315	总分机构证明	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 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78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 加减免	316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水利部门	

海丰县 税务局	178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免	317	退出现役证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179	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	318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公证部门
			319	退出现役证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180	税收减免（印花税）	320	单位性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21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322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发行单位管理部门
			323	不动产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324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房管部门
			325	改制证明	改制企业管理部门
	181	税收减免（土地增值税）	326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327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28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房管部门
			329	开发立项证明	住建部门
			330	不动产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331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房管部门
182	税收减免（契税）	332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海丰县 税务局	182	税收减免（契税）	333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房管部门
	183	税收减免（耕地占用税）	334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335	单位性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36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184	税收减免（房产税）	337	转制科研机构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科技部门
			338	转制科研机构单位性质证明	科技部门
			33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部门
			340	转制科研机构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科技部门
			34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342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房管部门
	185	税收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43	残疾人证明	残联
			344	转制科研机构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科技部门
			345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
			346	单位性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4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部门
			348	海域使用权证明	海洋管理部门

海丰县 税务局	185	税收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4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350	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351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材料	房管部门
			352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房管部门
			353	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文件或凭证	财政部门
	186	税收减免（车船税）	354	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	购车单位
			355	捕捞、养殖船证明	渔业船舶管理部门
			356	车船产权证	船舶管理部门
			357	公共交通车船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358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187	企业所得税征收	359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中介机构
			360	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中介机构专项报告	专业技术鉴定或中介机构
	188	发票挂失	361	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	报社
189	车辆购置税征收	362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督部门	
海丰县 自然资源局	190	不动产登记（异议登记）	363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
	191	不动产登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364	户成员内部协议村委会见证证明	村委会

海丰县 自然资源局	19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365	耕地占用税缴款凭证（涉及占用耕地的需提供）	税务部门
			366	包括补偿到位证明及相关税费缴清凭证（涉及农用地的需提供）	税务部门
	193	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	367	土地评估报告书	中介机构
	194	旧村改造审批	368	外嫁女未享受房改证明	住建部门
			369	未参与农村旧改证明	自然资源局
	195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370	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经信和科技部门
	196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371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中介机构
	19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372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中介机构
	19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373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中介机构
	199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37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确需压覆的提供）	申报单位
	200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批	375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中介机构
201	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376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界址、地形有变化时）	中介机构	
海丰县 残联	202	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377	低收入证明	民政部门
	20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378	培训结业证明	培训机构
	204	残疾人证（换领申请）	379	镇（场）残联证明其残疾程度变化需再次评定的证明	各镇（场）残联
海丰县 民族宗教局	205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	380	建设资金证明	无

海丰县 民族宗教局	206	可以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场合认可（主办方为县（市、区）级宗教团体或其他组织的	381	该场合提供同意使用证明	无
海丰县 烟草专卖局	20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审批）	382	房屋场地证明	社区
海丰县 住建局	208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383	按三级以上资质条件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申请单位
	20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准（延期）	384	按三级以上资质条件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申请单位
	210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准	385	符合规定数量及要求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	申请单位
			386	任职证明	申请单位
			387	符合规定数量及要求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	申请单位
			388	任职证明	申请单位
	211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级资质核准	389	按四级以上资质条件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证明（核准暂定资质的提交）	申请单位
	212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级资质（延期）	390	按四级以上资质条件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证明（核准暂定资质的提交）	申请单位
海丰县 镇（街）	213	减免七十周岁以上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承担的费用	391	情况证明	村委会
	214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登记	392	户改前的户籍性质证明	公安部门
	21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9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394	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村（社区）
	216	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人员待遇核准支付	395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部门
			396	国际证明材料或注销户籍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海丰县 镇（街）	216	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人员待遇核准支付	397	确定继承权的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部门
			398	公安机关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部门
			399	标注死亡时间的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217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400	被征地农民中的“4050”失业人员土地征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社部门
陆丰市 教育局	218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40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证明	消防部门
	219	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402	思想品德证明	申请人
陆丰市 司法局	220	公证机构执业证换发	403	要求换发证明	公证机构
			404	要求补办证明	公证机构
			405	要求换发证明	原执业机构
			406	要求补办证明	原执业机构
	221	改姓声明公证	407	改姓原由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222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	408	收入证明	工作单位、税务机关、社保部门
陆丰市 应急管理局	22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409	安全生产费用证明	申请人
	22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410	安全生产费用证明	申请人
陆丰市 税务局	225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411	离职证明	申请人
	226	企业吸纳保险补贴	412	营业收入情况	申请人

陆丰市 卫健局	227	医师执业证书（注册）	413	《医师资格证》（实体大厅收取）	申请人
			41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实体大厅收取）	申请人
	228	医师执业证书（变更）	415	《医师资格证》（实体大厅收取）	申请人
			41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实体大厅收取）	申请人
	229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	417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申请人
	230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重新注册）	41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申请人
			419	毕业证书	申请人
			420	护理（助产）临床实习证明	申请人
陆丰市 公安局	231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421	出生医学证明	申请人
	232	申请更改姓名	422	改名、曾用名证明	公安部门
	233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423	生育登记证明	公安部门
	234	办理夫妻投靠入户审批	424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公安部门
	235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425	个人（家庭）住房证明	公安部门
			426	婚姻登记（状态）证明	公安部门
			427	参保证明	公安部门
			428	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陆丰市 公安局	235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429	纳税证明	公安部门
	236	毕业生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430	同意迁户证明	公安部门
	237	办理迁移户口	43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432	无参加邪教及无涉毒证明	公安部门
	238	老人投靠子女申请入户	433	无再婚证明	公安部门
	239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审批	434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公安部门
	240	申请注销驾驶证	435	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
			436	驾驶人身份证证明	申请人
	241	机动车更换车身或车架	437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438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	申请人
242	机动车使用性质改变	439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	
		440	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	申请人	
243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	441	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	
陆丰市 林业局	244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442	提供狩猎野生动物拉丁名、中文名、数量、时间等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443	提供狩猎场所范围证明材料	申请人
			444	提供狩猎安全防范措施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陆丰市 林业局	244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445	提供狩猎野生动物用途目的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245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446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申请人
陆丰市 农业农村局	246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447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及照片；房产证和租赁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
	247	动物诊疗许可证	448	承诺书	申请人
	248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449	其他证明渔业船舶合法来源的文件	渔船管理单位
	249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450	其他证明渔业船舶合法来源的文件	渔船管理单位
	250	渔业船舶变更登记	451	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	申请人
	251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	45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渔业主管部门
			453	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	申请人
	252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	454	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	申请人
	253	变更渔业航标审批	455	经费预算及来源	申请人
	254	拆除渔业航标审批	456	经费预算及来源	申请人
	255	移动渔业航标位置审批	457	经费预算及来源	申请人
256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458	经费预算及来源	申请人	
陆丰市 镇（街）	257	一孩生育登记	459	孕产证明	医院
	258	二孩生育登记	460	孕产证明	医院

陆丰市 镇（街）	259	再生育审批	461	孕产证明	医院
陆河县 司法局	260	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	462	工作经历证明	工作单位
			463	品行良好证明	工作单位
	261	公职（岗位）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申请	464	公职人员身份证明	工作单位
			465	工作经历、职业经历证明	工作单位
	262	改姓声明公证	466	改姓原由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263	公证机构执业证换发	467	要求换发证明	公证机构
	264	公证机构执业证补办	468	要求补办证明	公证机构
	265	公证员执业证换发	469	要求换发证明	原执业机构
	266	公证员执业证补办	470	要求补办证明	原执业机构
	267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	471	收入证明	工作单位、税务机关、社保部门
陆河县 烟草专卖局	26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472	房屋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协议	不动产、房管部门
陆河县 交通运输局	269	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473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
	270	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474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
			475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
陆河县 档案局	271	办理档案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476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机构

陆河镇（街）	272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477	城乡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证明	民政部门
			478	需赡养直系亲属患有重大疾病证明	卫健部门、公安部门
			479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社区（村）
			480	被征地农民中的“4050”失业人员土地征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社部门
	273	减免七十周岁以上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承担的费用	481	情况证明	村委会
	274	外出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482	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
	275	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483	县级医院出具不宜妊娠的证明	医院
	276	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救济	484	村、社证明	村委会、社区
陆河县教育局	277	教师资格认定	485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	申请人
			486	学历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
			487	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
	278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	488	房屋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	不动产、房管部门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89	工伤保险凭证	人社部门
	280	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登记	490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明	所在地住建部门
	281	县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评审	491	工程办理建筑施工人员工伤保险证明	人社部门
			492	参建单位的证明材料（有参建单位的）	申请人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市级核准）	493	社会保险证明	人社部门
	283	过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备案	494	人事档案代理证明	档案管理证明
	28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直接发包批准	495	验资报告	中介机构
	285	公有住房出售审查	496	夫妻双方职工房改工龄职级专用审核单	申请人
			497	涉及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人员情况证明	申请人
			498	单身具结书	民政部门
陆河县水务局	286	新增取水许可	499	退水证明	住建部门
	287	变更取水许可	500	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陆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迁出	501	户口迁出证明	公安部门
	289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盖章	502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盖章	村（居）委会
	290	残疾人证遗失、变更证明	503	残疾人证遗失、变更证明	镇（街道）残疾人管理部门
	29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车发票遗失证明	50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车发票遗失证明	镇（街道）残疾人管理部门
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92	申请各年度外贸重点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505	企业守法经营证明	质监部门
	29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	506	获得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务部门
陆河县公安局	294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外省户籍）	507	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人社部门
陆河县文广旅体局	295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508	域名登记证明	申请人

陆河县文广旅体局	296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延续、备案、注销	509	域名登记证明	申请人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297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510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及照片；房产证和租赁证明	不动产、房管部门等
陆河县民政局	29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511	致困原因证明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街道）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299	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手续	512	运输车辆牌照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513	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	环保部门
			514	委托处理企业的名称、处理类别、处理数量及处理资质证明	申请人
			515	申请企业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国土部门或村委会
			516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	消防部门
			5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518	企业名称核准的相关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519	技术人员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	用人单位
			520	委托合同及受托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申请人
	300	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手续	521	与场地所有者签订的3年以上租赁合同或场地所有权证明	国土部门或村委会
			522	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合法去向合同或证明	申请人
			52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的证明	申请人
	301	办理拟退役或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手续	524	与申请经营期限相符合的期限内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废物合法去向证明	申请人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302	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手续	525	技术人员2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	用人单位
			526	项目的土地权属证明或5年以上有效期的租赁证明	国土部门或村委会
			527	直接从事严控废物处理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证明	人力资源部门
			528	与申请经营期限相符合的期限内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废物合法去向证明	申请人
	303	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529	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国土部门或村委会
	304	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	530	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申报登记资料（包括集中供热合同、纳污证明、锅炉注销证明等反映排污情况的资料）	质监部门、水务部门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5	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531	失业保险缴费清单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6	非本省户籍人员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532	失业保险缴费清单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7	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533	失业保险缴费清单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8	失业人员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申领	534	失业保险缴费清单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9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535	异地验证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536	变更身份信息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311	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537	生存证明（非本人到现场办理时）	村（居）民委员会
红海湾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312	申请各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538	守法经营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313	申请各年度外贸重点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539	守法经营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红海湾 公安局分局	314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外省户籍）	540	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红海湾 税务局	315	资源税征收	541	资源税管理证明	主管税务机关
	316	增值税征收	542	总分机构证明	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43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
			54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部门
			545	残疾人证明	残联
			546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批文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547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材料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548	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通过相关资质认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549	有机肥产品外省备案证明	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50	退出现役证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551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317	印花税征收	552	已缴纳印花税凭证	主管税务机关
	318	消费税征收	553	总分机构证明	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19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免	554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水利部门
555			退出现役证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320	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	556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公证部门	

红海湾 税务局	320	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	557	退出现役证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321	税收减免（印花税）	558	单位性质	市场监督部门
			559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560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发行单位管理部门
			561	不动产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562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房管部门
			563	改制证明	改制企业管理部门
	322	税收减免（土地增值税）	564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565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市场监督部门
			566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房管部门
			567	开发立项证明	住建部门
			568	不动产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569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房管部门
	323	税收减免（契税）	570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571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房管部门
324	税收减免（耕地占用税）	572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红海湾 税务局	324	税收减免（耕地占用税）	573	单位性质证明	市场监督部门
			574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325	税收减免（房产税）	575	转制科研机构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科技部门
			576	转制科研机构单位性质证明	科技部门
			57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部门
			578	转制科研机构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科技部门
			57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580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房管部门
	326	税收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581	残疾人证明	残联
			582	转制科研机构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科技部门
			583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
			584	单位性质证明	市场监督部门
			58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部门
			586	海域使用权证明	海洋管理部门
			58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588			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红海湾 税务局	326	税收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589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材料	房管部门
			590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房管部门
			591	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文件或凭证	财政部门
	327	税收减免（车船税）	592	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	购车单位
			593	捕捞、养殖船证明	渔业船舶管理部门
			594	车船产权证	船舶管理部门
			595	公共交通车船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596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328	企业所得税征收	597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中介机构
			598	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中介机构专项报告	专业技术鉴定或中介机构
	329	发票挂失	599	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	报社
330	车辆购置税征收	600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材料	公安部门、市场监督部门	
红海湾 公共事业局	33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601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需的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332	再生育审批	602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村（社区）
	333	护士执业注销	603	死亡证明	民政部门
	334	医师执业注销	604	死亡证明	民政部门

红海湾 市监分局	335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证明其符合冠省名规定）	605	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的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336	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手续（证明其出资人已缴纳出资）	606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国有资产管理部、验资机构、工会
	337	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手续（证明公章已被其他部门收缴）	607	公章已缴纳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的，提交收缴证明	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
	338	办理营业执照	608	同址证明	村（居）委会
			609	门牌号、地址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610	市场主体所有权属证明	村（居）委会
	339	办理租赁合同	611	地址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40	办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612	门牌号码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341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613	食堂场所使用证明或地址证明（单位食堂的地址与相关登记证明登记地址不一致时）	国土部门、村（居）委会	
红海湾街道	342	受养人员生育状况审核	614	不育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343	外出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615	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
	344	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616	县级医院出具不宜妊娠的证明	医院
	345	失业登记	617	城镇户籍失业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村（社区）
			618	应届毕业失业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村（社区）
华侨区 医保部门	346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	619	出生医学证明	申请人
	347	异地就医备案	620	转诊证明	医疗机构

华侨区发展和财政局	34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核准	621	营业执照证明	申请人
华侨区 社保部门	349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622	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证明	乡镇街道
	350	婚育情况证明	623	婚育情况证明	卫计部门
	351	居民死亡证（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624	办理死亡证	村（居）民委会
	352	现居住地证明	625	现居住地证明	村（居）民委会
	353	婚姻情况证明	626	婚姻情况证明	村（居）民委会

SFBGF 20200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提质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0〕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加快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提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5日

汕尾市加快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提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加快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下称“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提质，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以特色优势主导产业为重点，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导向和撬动作用，引导集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发展加工和流通，开展品牌创建与营销，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激发产业链、价值链的重构和功能升级，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上中下游一体，实现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共享发展，探索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新模式，为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增添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全链统筹，主攻关键。聚焦比较优势突出的全产业链条，按照全链统筹、融合发展的要求，主攻农业产业园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着力培育具有持久竞争力的产业优势、产品优势和竞争优势。

多元主体，协同开发。发挥政策措施的扶持作用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与撬动作用，创新投入方式和建设模式，支持农业产业园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调动农民积极性，参与全产业链开发，推进产业链各环节有机衔接、共享发展成果。

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突出绿色生态、优质安全导向，发展绿色产业，创设绿色政策，推广绿色模式，实现节本增效、环境友好，推动形成产业融合的绿色发展方式。

（三）主要目标

通过3年的培育和扶持，推动全市种植业、畜禽业、水产业等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每个农业产业园在原有基础上基本建成区域优势显著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条，并在全市现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基础上打造1-2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新增3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含优势产区和特色产业园）；培育形成6个以上公共区域农业知名品牌，农产品加工业比重提高30%以上，科技贡献率进一步提高，主要农作物、畜禽、水产品良种覆盖率超过95%。农业全产业链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产业融合机制进一步完善，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更加多元，联农带农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民共享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增值收益不断增加，参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的农民人均年纯收入比当地农民人均年纯收入高15%以上，带动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收1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优质高效种业基地。**支持农业产业园整合各级科技资源，协作攻关，大力实施农业种业科技创新工程，选育出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的新品种，攻克一批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以新品种新技术引领产业振兴，加快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种业发展体系，重点打造甘薯、萝卜、油占米、优质蔬菜、青梅、茶叶、荔枝、石斑鱼、贝类、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等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并以此为基础，打造甘薯、油占米、凤山红灯笼荔枝、石斑鱼等多个国家级、省级良种场。

(二) 强化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依托优势主导产业，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明显、集中连片、生态循环的种养业高效生态示范基地。在现有6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制订产业标准，推进标准化生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产品全面实行溯源管理，切实保证农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安全。每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均要建立1个集空间布局、数量规模、品种结构、质量级别等属性为核心，集农业产业生产、加工、物流、市场、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的大数据服务平台。

(三) 深化农产品加工与收贮。围绕农产品产后减损增收、提高质量安全水平，聚焦分类分拣、分等分级等关键环节，建设商品化处理全产业链条，重点支持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改善农产品产后净化、分等分级、烘干、预冷、保鲜、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以及购置运输、称重、检化验、污水处理等辅助仪器设备，强化产后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促进各环节设施的优化配套，做实做强产业链、价值链和产品链，实现农产品产后优质优价与产业提质增效。着眼于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初一公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田头收贮设施，购置收贮及处理设备，升级改造一批已建成的田头贮藏设施，提升产后农产品贮藏保鲜能力，实现农产品“存得住、运得出、卖得掉、赚得到”。

(四) 打造公共区域品牌。发展农社对接、农超对接、直销直供等现代流通新业态，探索创新服务农业生产营销新方式。支持流通企业拓展产业链条，引导经销商和经纪人向实体化、规模化、产业化与品牌化发展。建设产地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农社、农企等形式的产销对接。发展“互联网+农业”，培育农业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创新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和运营机制。支持以优势企业、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为依托，培养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五) 创新农业经营体系。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新型经营主体中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园区内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能够发挥各自优势，分工协作，推动农业产业做强做大，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业科研院校和农业科研机构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承担全产业开发创新示范任务，推进产业链多元主体参与，共享发展成果。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扩大耕地面积，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加快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积极推广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服务形式。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开展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市场化和专业化服

务。依托良好的自然环境，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发展休闲农业、生态农业，打造具有一定规模的、兼具休闲观光功能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六) 加大科技与人才体系建设。立足广东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科研院所的科技力量和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农业产业园，为农业产业园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并充分发挥优质农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在农业产业园转化应用。成立科技专家服务团队，围绕农业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做好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管理指导现代农业产业园持续增效，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人员通过专职、兼职等形式，在农业产业园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七)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坚持以农为本，创新发展思路，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园内新型经营主体，探索完善多种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开展“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改革，促进已承包到户、高度分散的耕地等农业资源流转集聚，盘活闲置的、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资源和实物资产；创新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方式，提高农民和村集体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农民、村集体与规模经营主体之间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农民共享发展成果。通过5年的持续推进，全市逐步建立联农带农机制，60%以上农户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长任组长的汕尾市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我市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成立领导机构，围绕总体思路与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扶持政策等，完善运行机制，确保农业产业园创新发展高效有序推进。

(二) 加大支持力度

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289号）精神，在用地保障、财政和金融、税费减免政策、加强流通和品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科技与人才等各方面给予农业产业园大力支持，奋力打造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条，推动农业产业园做大做强。同时结合农村综合改革体系，盘活土地资源，推进土地流转，增强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能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1. 强化用地保障。将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纳入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范

畴。农业产业园所在县（市、区）按照不低于50亩/园的标准一次性安排农业产业园用地指标，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保障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并列入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落实“点状”供地政策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农业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食品饮料制造、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和小微企业、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项目的，市将按照“三旧”改造政策标准予以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2. 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各县（市、区）要积极统筹整合涉农等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市将对各地农业产业园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情况开展绩效考核，对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绩效考核优的农业产业园给予奖补激励。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有关地方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开发建设。鼓励和引导商业性、政策性、开发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开发建设提供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各地要通过发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搭建投融资平台等方式，培育符合要求的贷款主体，为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创建提供便利。落实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到新三板挂牌、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等支持政策。落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农业产业园内的农业中小企业降低担保费率。深化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增值运用，继续推进“银税互动”项目的实施和发展，推出更多实惠高效的金融产品，助力农业相关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制造业等行业16%的增值税税率降至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10%的增值税税率降至9%等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符合条件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直接用于农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农业产业园入园企业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依法依规享受绿色通道政策。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的入园企业货运车辆按规定享受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4. 支持流通和品牌建设。加强农业产业园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优先支持鲜活农产品产地分级分拣设施、烘干设施、冷库（含移动冷库）、冷藏保鲜、冷链运输及终端销售项目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园实施邮政快递“乡村服务升级”行动计划，农业产业园内新设或者实施更新改造的邮政普服网点、快递网点，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补助，支持将邮政普服网点、快递网点建设纳入农业产业园整体建设规划；支持农业产业园快递业绿色发展，农业产业园区使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和购置新能源车辆作为绿色配送交通工具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支持企业或行业商会将农业产

业园相关农产品和农业企业纳入省外广货展销推广活动等进行推介，对农业产业园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统筹使用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现有专项资金予以资助。支持农业产业园内名优特色农产品参与农业品牌评定、省名特优新产品评审。支持农业产业园企业参与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推介活动。

5.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升级改造通达农业产业园的农村公路。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园周边的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建设，保障农业产业园道路与公路主干线顺畅衔接。依据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配套农村饮水、生产用水等供水设施，优先安排农业产业园供水网络改造项目；加强对农业产业园防洪排涝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建设配套水利设施，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将配电网规划覆盖农业产业园核心区，保障农业产业园客户用电需求。加快天然气管网进农业产业园。提升农业产业园信息通信水平，协调主要电信运营商优先安排农业产业园信息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网建设，推动光纤网络和5G普遍覆盖农业产业园。

6. 优化环境保护措施。指导各地将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农业类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审批纳入绿色通道，加快审批。在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时，在不突破省下达到当地的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并在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要充分考虑农业产业园发展需要。指导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农业产业园内的相关项目申报国家及省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有关奖励资金，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等政策。支持农业产业园在不违反环保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建设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确保与农业产业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特别是抓紧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落实农业产业园的主体责任，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三）强化指导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协调指导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级发改、财政、科技、商务、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林业、金融等有关部门和供电、移动、电信、联通、有关商业银行等要密切配合，加强过程管理和工作指导，建立对口指导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完善农业产业园法律服务指导体系，丰富法律服务内容，拓宽法律服务渠道，推动农业产业园的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和跟踪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创建情况，不断总结经验，针对存在问题，适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取得预期成效，确保农业产业园高质量通过省验收。

（四）营造宣传氛围。各地要加大对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送工作简报、发展动态等宣传信息，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典型案例剖析，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塑造一批范例与样板。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关于加强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三防）建设的通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建设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加强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牢牢把握镇（街道）机构改革的有利契机，高标准开展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设，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目标任务

1. 在推动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全科网格化工作中，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聚焦“大安全、大减灾、大统筹”，高标准前瞻性推进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将镇（街道）的安全生产、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森林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综合减灾、自然灾害救助等职能整合到

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并根据实际情况承担消防管理职能，全面统筹负责镇（街道）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提高镇（街道）应急管理成效。

2. 着力构建“四个一”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全市各镇（街道）“有一个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有一支负责应急救援的队伍，有一个启动应急响应的平台，有一个储备应急物资的仓库”。

3. 实现全市各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队伍结构、素质、能力、作风“四提升”，工作职责、任务、机制、手段“四匹配”，促进应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升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水平。

4. 按照“起步规范，运行顺畅，指挥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高标准制定落实镇（街道）应急管理队伍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标准，制定各类事故和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内外运行协同机制，高标准建设专门的应急场所，高起点配备安全生产执法和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和应急训练演练等。

三、建设标准及要求

（一）机构建设。严格按照省、市关于镇（街道）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明确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并结合本地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将镇（街道）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地震、地质灾害救援、防灾减灾、自然灾害救助等职能及相关人员调整、充实到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实行规范化管理，按照扁平化管理的要求建立与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人员高效协同机制，实现信息报送和应急响应快速联动，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保持正常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各村（社区）相应配置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应急管理村干部，同时，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员也要配合做好村（居）应急管理工作。要紧紧依靠群众，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应急管理工作，切实发挥人民团体的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局面。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着眼“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整合现有三防、森防、消防、基层民兵等应急救援力量，组建一支统一指挥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模目标为：特大镇（街道）50人，较大镇（街道）40人，一般镇（街道）30人。各镇（街道）可根据辖区内的灾害类型及特点，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分成抗洪抢险、森林消防、城镇消防等若干个专职队。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相关部门人员、民兵、退伍士兵为主体组建，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建立健全正规的备勤、训练、工作制度。着力从救援理念、专业技能、技术装备方面推动队伍转型升级，实现救早救小救好。市、县（市、区）两级应急管理、消防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镇（街道）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的培训、指导和督导检查，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

织开展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开展镇（街道）应急演练示范试点，提高镇（街道）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三）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镇（街道）要整合三防、应急视频会商等信息系统，建设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并加强与上级应急指挥平台的对接，推进“值班值守系统”和应急联动“一键通”系统建设，实现与省应急管理厅相关系统对接联通，升级改造“金视通”系统。有条件的，可推动实现与消防救援部门接处警、气象部门应急气象服务等系统的对接和互联互通。

具体配置如下：

（1）1套三防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金视通）。

（2）2台应急值班专用电脑，其中1台为安装广东省应急管理值班值守系统的专用电脑（内置双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

（3）2块60寸以上的高清显示屏 [1块用于显示三防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金视通）内容，另1块用于显示其他业务系统]。

（4）1台值班电话和1台三防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金视通）专用电话。

（5）1台应急卫星电话。

（6）1台打印传真一体机。

（7）雨情、水情、风情、山洪、地震、地质灾害信息接收设备。

（8）1台功率不低于5KW的发电机（有条件的地区可增配UPS）。

（9）要增加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投入，每个镇（街道）以及易发生地质灾害、泥石流、山洪等边远村至少配备一台卫星电话。

（10）设置可以满足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村（社区）书记、主任集体开会的应急指挥会商区域，配置会议桌椅，桌椅摆放应与三防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金视通）安装相匹配，镜头和屏幕正对主席位，主席位后制作背景板并标示单位名称（格式参照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

（四）物资储备建设。各镇（街道）要根据当地应急管理工作特点和需要建立物资保障分中心，设置安全生产救援器材、防汛防风抗旱器材、森林防灭火及消防器材、救灾物资等仓库，采取集中建设、分散储备，列明清单，并落实人员对仓库进行管理，实现对物资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性灾害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配备标准如下：

（1）仓库建设。特大镇、较大镇、一般镇分别建设不少于300平方、250平方、200平方的装备和物资仓库。

（2）防汛物资。重点储备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木桩、铁锹、绳索等抢险救援物资，以及应急发电机、应急照明等保障设备。同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登记预备制度，对本区域可调用的挖掘机、运输车辆、救生器

材等大型抢险机械、运输工具、应急抢险施工队伍等进行动态管理。

(3) 森林防灭火物资。重点配备森林消防水车、运兵车、消防摩托车，储备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枪、水带、二号工具、油锯、砍刀、消防铲等灭火救援物资，以及对讲机、无人机、指挥扑救电子地图、移动网络设备等保障设备，配备扑火服、作训服、防寒服、背包、作训鞋、防扎鞋、面罩、护目镜、消防头盔、阻燃手套、水壶、手电、毛巾等队员基本防护装备。

(4) 消防器材。按照国家出台的《乡镇消防队》装备配备标准配备消防车辆及随车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装备及通讯摄影器材等。

(5) 救灾物资。重点储备用于救助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的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折叠床、移动厕所、救生衣、净水机、手电筒、蜡烛、方便食品、矿泉水、药品和部分救灾应急指挥所需物资以及少量简易的救灾工具等。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不断提升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人员能力素质。镇（街道）要根据实际需要补充急需的相关专业人员，把政治素质好、专业素质强、业务能力硬、作风优良的干部充实到应急管理队伍中来，严格人员选拔标准，优化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要以提升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能力为目标，2022年底前，由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对全市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分管领导、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进行100%全覆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二) 加大对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的投入保障。积极争取各级财政部门支持，加大对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装备和应急救援平台建设的投入，按照规模适中、适度超前的标准，以应急响应平台建设标准化、功能的智能化为目标，根据本地应急救援特点和任务配备镇（街道）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消防救援、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地震、地质灾害救援、森林防灭火、救灾物资、个人防护等设施设备。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应急管理专职人员工资待遇，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保证其工资水平与从事职业的高危险性相适应。应急管理专职人员取得相应水平专业技术资质的，可每月增加适度补贴。在装备配备方面，每个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要保证办公用房，配备值班室、视频会商室等场所。在推动实施《汕尾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工作中，要将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装备和应急救援平台建设一并纳入，统筹推进。

(三) 建立和完善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落实镇（街道）党委政府应急管理主体责任，构建形成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挂帅集中统一领导、按责分工落实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应急管理目标责任和考核奖励、责任追究机制，加

快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制度化，依法依规组织本辖区有序应对安全生产类事故、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汛旱风冻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及消防等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镇（街道）要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范围。

（四）推进基层防灾减灾标准化。一是按照国家、省关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部署，分批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争取2021年底全市每个镇（街道）至少有1个村（居）开展示范创建工作。二是推进镇（街道）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总结推广防灾减灾“十个有”（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值守、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的成功经验，不断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工作机制，争取2020年底50%的行政村（社区）开展“十个有”建设，到2021年全市村（居）“十个有”建设全覆盖。三是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整合镇（街道）、村（居）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建立一支“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问题不上交”。四是建立独居老人、伤残人士、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即：“每户一对接”转移责任、“每村（居）一台账”转移清单、“每镇（街）一张网”转移体系、“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

（五）加强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四个一”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了解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并对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加强统筹协调和解决，确保基层应急管理在队伍素质、平台装备和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满足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同时，将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巡查重要内容。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国家和省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最大程度利用政策红利，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重要政策，以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生态保护区等政策为重点，按照财政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强化社会保障、产业优化升级、用地保障、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金融支持、红色文化等方面对政策进行分类归纳，形成重要政策内容清单，在着力政策解读和发展研判，促进现有政策有效落地执行的基础上，向国家和省争取更多的政策红利。

二、重点政策内容

（一）财政支持

1. 争取省支持将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纳入海陆丰革命老区专项财力补助的范围，每年分别享受4000万元的专项财力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继续落实市辖区享受县级同等的基本财力保障政策，完善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城区人民政府）

3. 争取省加大对我市基础设施、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农业农村、

产业发展等事项的专项转移支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促进老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5.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争取加大对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所需资金现由省补助85%，市级和区级各负担7.5%，争取由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10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

7.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100%支出责任，争取省有关部门提高计划生育扶助资金标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二）基础设施建设

8. 继续落实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的国家干线铁路、高速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项目资本金，免除重点老区苏区出资责任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快推进广汕铁路、汕汕铁路汕尾段建设工作。加快龙川至汕尾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并争取纳入省“十四五”规划。联合深圳市、揭阳市、梅州市共同加快推进汕尾至梅州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及国家、省铁路网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加快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深汕西改扩建项目汕尾段。争取省支持规划建设揭惠高速南延线、陆丰博美至碣石一级公路。争取省加快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1. 积极推进国道G235线陆河河田芋陂坑至新河工业园区段、国道G228线陆丰碣石港口村至乌坎段、国道G324线陂洋至内湖路段、国道G324线博美穿镇段、国道G324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省道S240线陆河县河口至陆丰交界段等新改建及路面改造项目建设。推进国道G236线城区改建段、国道G228线甲子至南塘段、省道S510线陆丰市河西至西南段、省道S337线陆河县南万至河田段、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等新改建及路面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我市“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的国省干线纳入省“十四五”规划。（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统筹优化老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站点布局，积极争取省支持规划建设沈海高速华侨尖山出入口，潮惠高速海城出入口及服务区。积极争取省支持规划建设汕尾站综合交通枢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争取省加大“四好农村路”支持力度，争取省整体提高我市“四好农村路”和农村危桥改造建设资金的补助标准及项目计划规模，减少地方配套比例。争取完成省交通运输厅下达汕尾市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包括533公里砂石路及12座危桥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快开展《汕尾港总体规划修编》《汕尾港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规划调整方案》《汕尾港陆丰港区湖东作业区规划调整方案》等港口规划修编工作，争取省有关部门支持我市港口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5. 推进汕尾机场前期工作，争取纳入《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2025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

16. 争取落实革命老区政策，加大水利建设资金投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碧道建设、供水保障、灌区节水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及水库和水闸除险加固等项目上争取上级支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争取国家和省加大对我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18. 争取省支持申请广东省基础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争取省对现代海洋产业、交通、防灾减灾、渔港经济区等项目建设用海需求的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公共服务提升

20. 对教育、卫生、扶贫、基础设施、科技发展、生态建设等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不含水利、保障性安居、城建及涉企项目），按有关规定争取减少市级配套比例。（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继续争取省加大对我市教育转移支付力度，参照中央苏区政策给予更多的财力支持，统筹用好中央和省教育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加快推进汕尾理工学院项目建设，争取省在后续建设资金、建成办学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3. 加快推进陆河县中医院建设，抓好政策机遇统筹用好省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4. 加快推进深汕中心医院（一期）、汕尾市中医医院的建设。（责任单位：深汕中心医院筹建办、市卫生健康局）

（四）强化社会保障

25. 贯彻落实省稳定和促进就业政策，争取发放援企稳岗补贴、企业吸纳社保补

贴、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自行返岗车费补贴、全面落实享受社保减免补贴等各类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6. 贯彻落实省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进一步降低用人企业成本负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

2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岗”补贴相关政策，促进就业稳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8. 贯彻落实省对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和阶段性下调费率的工作精神，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企业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五）产业优化升级

29. 争取省加大对我市重点产业的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优先规划在我市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实行有差别的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食品深加工、能源、滨海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争取省在规划编制、产业政策、财政资金等方面对我市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积极落实省产业共建政策，落实省财政对从珠三角地市转移至粤东西北地市产业园区的产业项目的普惠性或叠加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争取省优先支持开展创新型培育、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示范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加快推进汕尾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争取今年上报国务院，明年列入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实地考察名单。继续跟进陆河新河工业园、海丰经济开发区申报省级高新区情况。（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

34. 2019年我市高新区和陆河工业园列入重点循环改造试点园区，对实施循环化改造项目的试点园区，积极争取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继续争取省增加我市技术电量指标，对我市燃煤发电机组发电量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36. 国家能源局已同意陆丰核电5、6号机组按照华龙一号技术路线开展前期工作。加快开展陆丰核电5、6号机组公众沟通工作方案、环评稳评工作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37. 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统筹用好购车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争取省支持我市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供销联社）

39. 争取省加大对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六) 用地保障

40. 争取省支持我市保障重大项目、城市扩容提质（含新区）、工业园区（含省级产业园区）、国家和省高新区、开发区建设，以及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的用地需求，支持我市按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 争取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或纳入《广东省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项目，用地指标由国家直接安排；梳理我市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民住房、精准扶贫、环保设施、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非营利性养老设施、非营利性科技设施、非营利性殡葬设施、监狱劳教场所等12类民生设施用地需求，用地指标由省安排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提升老、旧城区的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市形象。支持老区加大农村拆旧复垦力度，积极复垦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3. 争取省支持我市将自然条件好，特别是集中连片、适宜规模化开垦的地块优先纳入省垦造水田计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4. 根据对重点老区单独选址公益类项目购买省级持有的水田指标设立每亩30万元的保护价的政策，争取省预购我市申请的4个省级水田指标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七) 乡村振兴

45. 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继续开展干净整洁村建设工作，大力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深入推动“垃圾革命”、“污水革命”，加强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6. 建立产业扶贫长效机制。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形成各具特色、集中连片的专业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 支持陆河县开展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陆河县人民政府）

48. 深入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建设市级农业科技园区、推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成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9. 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全市共规划建设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建设示范带沿线村庄、旅游配套设施、道路、田园整治、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村庄集中供水、农村电网改造、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卫生站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汕尾供电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 优化政策环境，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养老、卫生等乡村生活性服务业。实施汕尾“百企帮百村”下乡行动，引导企业和企业家参与乡村振兴，鼓励企业帮扶整村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商联、市政协农业农村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新型城镇化

52. 推动形成全面融入“湾+区+带”发展新格局。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主动接受深圳辐射带动，坚定实施“融湾强带”战略，实行差异化发展策略，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区域协调发展的经济布局。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推动市区与海城、红海湾同城化一体化发展，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构筑珠三角产业辐射东翼的战略支点，打造沿海经济带四个片区，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推动主体功能区建设，开展“五城联创”行动，构建经济布局合理均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空间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及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 加快融入深圳都市圈。以“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为主要抓手，切实承接好深圳先行示范区辐射效应。目前，我市已被纳入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加强沟通对接，落实工作机制，积极参与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与深圳共同谋划都市圈发展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方向，合理确定重大任务举措，努力打造基础设施一体高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的现代都市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 积极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充分发挥小城镇上接城市、下引乡村的综合功能。按照特色产业类、科技创新类、历史文化类（综合文旅类）三种主要类型，科

学规划建设特色小镇。培育一批专业镇、中心镇、生态乡镇、历史文化名镇等建制镇，优化提升特色产业，着力完善城镇功能，彰显地方特色文化，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5. 做好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海丰县纳入国家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要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任务要求，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陆丰市、陆河县要不断提升碣石、河口等中心镇承载能力，补齐城镇短板、优化城镇功能，打造特色化、品质化、高质量发展的中心镇，增强城镇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以镇带村”一体发展。试点地区要依据试点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人民政府）

（九）金融支持

56. 引导金融资源重点投向能带动创业就业的特色产业发展等扶贫重点项目，鼓励针对我市需求特点发展创业、助学贷款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各银行业法人机构）

57. 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全面推进老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 引导法人金融机构用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扶贫再贷款等政策工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各银行业法人机构）

59. 充分运用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和财政贴息等，丰富扶贫小额信贷产品，助力老区特色产业发展和贫困户生产创业。（责任单位：汕尾银保监分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红色文化

60. 继续争取省支持我市符合条件具有重大价值和纪念意义的革命遗址、纪念馆、纪念碑、烈士陵园（墓）进行抢救、整理、保护和维修，争取省尽快落实2020年全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党史研究室）

61. 全面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层级，开展老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向省申请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策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具体措施。

（二）加强协同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与省对口部门的业务对接，并加强对各县（市、区）的业务指导，确保国家和省政策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

持、密切配合，对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完成的政策要加强协同，牵头部门要主动对接，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

(三) 认真抓好实施。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争取规划、项目、资金、政策的支持。对执行政策不力的，要坚决严肃问责。

汕医保规字〔2020〕4号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医保 住院报销标准的通知

汕医保〔2020〕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待遇保障水平，经市政府七届第81次常务会议同意，决定调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标准，具体如下：

一、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在本市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范围的医疗费用，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住院报销比例为95%；二级医疗机构为90%；三级医疗机构为85%。

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在本市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范围的医疗费用，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住院报销比例为85%；二级医疗机构为80%；三级医疗机构为75%。

三、异地就医人员报销比例由我局根据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四、住院报销标准的调整，以参保人入院时间为准；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均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汕府〔2016〕5号）、《印发〈汕尾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再次修订）〉的通知》（汕府办〔2012〕8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5日

汕建规字〔2020〕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城乡建设领域 综合执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建字〔2020〕142号

各县（市、区）委编办，各县（市、区）住建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按照《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尾委办字〔2020〕30号）有关要求，现将《关于加强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的实施意见

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关于加强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2020年“奋战三大行动 奋进靓丽明珠”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汕尾市“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对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移，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综合执法部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粤发〔2019〕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工作任务

(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粤发〔2019〕27号),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要求,各县(市、区)级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将上级人民政府明确的相关领域行政执法职权赋予镇街,并依据上级政府制定的赋予镇街行政事项清单,分别制定权责清单,理顺权责关系,健全运行机制,完善保障体系,确保执法力量下移后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 各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要明确事权边界,厘清职能部门与镇街的职责关系,建立、健全与职责相适应的服务、指导体系,明确工作标准和流程,加强对镇街在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活动的指导。支持、配合镇街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 认真落实《汕尾市“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各职能部门应主动协调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关于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公告开展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整治工作,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四)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派出所应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二、执法基本原则

(一) 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应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服务优先,执法与教育、疏导相结合,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二) 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发生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镇街管辖。

共同管辖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首先介入处理该违法行为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查处。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县(市、区)政府指定管辖。

(三)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执法权,已由镇街依法相对集中行使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履行的其他行政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应当依法继续履行。

镇街在综合执法实际运行中,对执法成效下降或不适宜继续委托的执法权限,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重新划归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行使。

(四) 县(市、区)职能部门在行政管理事务中发现属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范围内的违法、违章行为时,应及时移送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理,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理结案后,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五) 遇有重大案情时的处理机制:镇街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或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执法部门管辖;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街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执法部门管辖。

三、明确执法权限

（一）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镇街的行政执法权，由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直接行使。

（二）各县（市、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上级人民政府授权或采用委托执法、派驻执法等方式在镇街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涉及委托执法的，各县（市、区）相关部门与镇街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及权限，并将委托书报直接主管该行政执法主体的人民政府备案，由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委托事项负责执法。

（三）涉及派驻执法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要建立健全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派驻人员应主动支持和配合当地镇街党委、政府的调度、协调，配合镇街综合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开展工作。

（四）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执法主体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四、规范执法行为

（一）实行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进行阳光执法。完善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明确办案时限，公开执法信息。

（二）建立和完善录用、考核、培训、交流与回避等制度。执法人员必须接受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试，取得相关执法资格后，方可从事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制定符合文明执法要求的行政综合执法操作规范，规范执法工作流程，并以方便公众获取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处罚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问责机制和服务承诺制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综合执法行为的相关文书、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五）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并制作询问笔录；
2.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勘验），收集违法证据，制止违法行为，并制作检查（勘验）笔录；
3. 查阅、调取、复印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4. 以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五、加强执法保障

(一) 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1. 围堵、伤害综合执法人员的；
2. 抢夺、损毁被扣押的物品的；
3. 拦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执法车辆或者暴力破坏执法设施、执法车辆的；
4. 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执法机构的；
5. 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所内滞留、滋事的；
6. 其他暴力抗拒执法的。

(二) 对阻碍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执法检查

(一) 相关职能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检查方式：

1. 行政执法日常检查；
2.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3. 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4. 行政执法评议；
5. 其他行政执法检查方式。

(二) 各职能部门进行检查时，发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存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七、加强统筹协调

(一) 建立县（市、区）职能部门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之间的配合协作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相关职能部门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案件处理发生争议时，由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进行协调处理。

(二) 县（市、区）职能部门要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立健全行政综合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汕建规字〔2020〕1号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市和县（市、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

汕建审〔2020〕28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切实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110号）所界定的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政许可业务受理范围进行调整，明确市和县（市、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审批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市区范围内的市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外，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二、本通知下发前已由市消防支队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项目，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消防验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在受理消防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三）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四、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建设工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06号，第119号令修改）规定的范围，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还包括铁路、公路、民航、水利、能源等多种建设工程。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13日

关于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的通告

汕环〔2020〕139号

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即日起，对餐饮业油烟污染进行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餐饮服务业，是指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包括酒店、饭店、火锅店、烧烤店、快餐店、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及其他产生油烟的场所。

二、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办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取缔。

三、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违者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五、禁止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违者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及维护所需经费，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由餐饮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的油烟污染违法行为都有权监督、举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14日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汕尾市区东涌镇新地村一路

电话：(0660)3878183
